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玖伍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博庵為內政部參事[illegible]令。

任命趙錫昌為蒙藏委員會[illegible]。此令。

派姚雪懷為善後救濟總署[illegible]分署副署長。此令。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書鮑[illegible]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illegible]統計處科員向朝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illegible]會計處科長謝植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遠芳[illegible]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幼甫[illegible]川簡陽縣縣長，廖育華為四川榮昌縣縣長，郭鴻厚為四川大足縣縣長，余詡為[illegible]興文縣縣長，張孟才為四川富順縣縣長，虎貢庭為四川敘永縣縣長，劉炳中為[illegible]同縣縣長，周開慶為四川達縣縣長，呂霽仁為四川雙流縣縣長，楊興康為四川[illegible]縣縣長，戴叔鍇為四川宜賓縣縣長，劉自忠為四川樂至縣縣長，彭祥寅為四川[illegible]縣縣長，陳敬輿為四川崇慶縣縣長，羅詩珍為四川青神縣縣長，邱挺生為四川[illegible]縣縣長，周其瑞為四川城口縣縣長，彭心明為四川遂甯縣縣長，齊毅安為四川[illegible]縣縣長，劉宗華為四川萬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秀民[illegible]四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科員[illegible]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臨海[illegible]法院檢察官樓仁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瀘縣[illegible]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光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學恢[illegible]縣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鳴和權[illegible]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政府[illegible]武鴻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處[illegible]蕭成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雨樵[illegible]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沈景圻[illegible]陸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馬雲僧[illegible]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署監察院安徽[illegible]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劉道行、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凌璧白呈請[illegible]，祕書顧山竹、調查員歐陽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歐陽堃[illegible]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黎功懋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illegible]察使署祕書，顧遂明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illegible]孟庚一員以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illegible]諸民權理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illegible]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壽文、沈鉄民、鄭達源、李元海、吳　鈺、衛給武、賈戴仁、石桂石、趙震寰、[illegible]裕、王本富、王寶善、郭鴻志、趙鳳山、張萬和、黃繩光、楊從虎、王請夫、[illegible]任、陳志權、陶良薰、張　益、劉　豪、張春青、焦宗綿、毛輝生、張永湃、[illegible]臣、陳晉照、張建中、董濟民、馬桓武、羅仲良、徐奇琰、洪　侯、鄭屬瑩、[illegible]驊、閔永泉、高光福、郭之潔、邵麟閣、胡振禮、翟其珍、周　傑、全裕生、[illegible]照、李志春、阮　斌、李濱江、楊　生、蕭順鼎、吳　強、方作舟、錢炳衡、[illegible]魁、成鋤非、王寶森、符開疆、張展羽、陶學詰、熊夢周、李鳴皋、夏文惇、[illegible]宏、符任民、周循章、金　星、梁崇煥、王德楨、劉承先、葉清海、汪希忠、[illegible]遠、張　仁、段弼璧、柏隆枝、吳耀春、羅金海、鄧流芳、張道鎮、劉元韶、[illegible]忠等八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燮康、孫玉振、李以剛、繆學仁、陳鴻貴、田振旅、李翠禎、鍾　超、劉志銘、[illegible]鳳、吳　傑、章康輝、李文祥、易作濤、李起發、嚴紹昌、沈世祥、閻伯希、[illegible]秀、劉鳳山、袁鳳鳴、洪昌濤、黃　錢、何　鑄、張思恭、周啓人、楊華虎、[illegible]學、黃德章、李耀東、辛文鈞、閔德滋、黃亞孟、吳洪教、張國榮、鄭少雄、[illegible]本、劉　和、閻　振、邱時衛、梁心廣、夏公愚、葉以霖、丁壽彰、吳振粵、[illegible]元、鄭錫生、嚴漢雄、胡德訓、連發堂、臧家樑、邢貴華、蘇白強、郭存信、[illegible]祥、趙志雄、吳治國、刁顯賢、楊清廉、章慶林、謝啓璋、李玉衡、洪森邦、[illegible]一、黃紹輝、田漢章、邵先進、王爾全、于見水、朱景熊、黃國華、湯　昇、[illegible]林、趙輝沛、孔繁政、謝伯恩、龍雲飛、陳伯英、朱梁位、喻維綱、劉振亞、李[illegible]年、陳嘉豐、李成瑜、劉菊林、李　森、李麟書等八十七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illegible]王瑞典、夏秉信、翟長俊、張麗逢、杜純仁、閔德滋、夏心恩等七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驊[illegible]銘、葉文衡、胡海評、王紹渠、黃卓然、李治民、焦　澤、龍燦宣、陳維鐵、王[illegible]、王敏軒、胡達夫、蔣繼志、張劍中、何文橋、盧竹聲、方倚林、鄧瑜平、宋[illegible]、李樹銘、楊震寰、石春庭、侯國潤、王忠權、陳友恭、周沐恩、王天朗、孫[illegible]、張培元、蕭靜菴、張書紳、李　道、鄧孝敏、李毅生、謝　霖、王槐午、黃[illegible]、徐孝山、李呈蕃、程澤惠、蔣昌才、蘇燮士、范伯衡、陳　森、崔智泉、駒[illegible]、劉士龍、李昌亮、盛　平、田種玉、張汝謙、金宗華、周　正、宋嘉薰、饒[illegible]、張曉天、吳聖濤、吳濼鈺、夏振洪、李志學、雷永宜、馮可欽、張鴻烈、劉[illegible]、張志傑、蔣贊波、王承績、劉　昇、汪瑞臣、譚傑明、向次亭、趙道勳、李[illegible]、沈佐安、徐鑑宗、趙宏基、倪登凌、王飛熊、王榜賢、張克達、池彥春、楊[illegible]、段克炳、蔣一鵬、李之初、陳仁貴、李培禎、古唐文、蔣吉齋、黃鳳翔、譚[illegible]、陳遠林、劉伯華、周文魁、王克平、陳周鼎、李習文、

科員	楊壽齡	仲欣	男	四二	黑龍江景星	三〇、六、
	王心權	欣全	男	三三	四川忠縣	三三、一一、
	夏聿德		男	三三	安徽廬江	三三、一〇、
	馮上昭		男	三二	廣東陽江	三四、四、
	羅啓禧		男	二六	福建長汀	三四、四、
第四科科長	岳良木					見專門委員部份
科員	宋銘鍾		男	三四	河南孟縣	三二、五、
	王延琦	景韓	男	三四	山東日照	三四、三、
	梅子强		男	三二	廣東台山	三四、四、
	石允皞	英民	男	三六	山東肥城	三四、三、
	盧厚真		男	三二	廣東新會	三四、五、
	俞汝達	澤民	男	三二	安徽涇縣	三四、二、
技士	吳孝娥		女	三六	江蘇鎮江	二九、三、
中等教育司司長	曹芻	漱逸	男	五一	江蘇江都	三三、八、
督學調代第一科科長	王文新	祜民	男	四七	江蘇東台	二七、四、
科員	賴永		男	三二	湖南醴陵	三一、一二、
	邵鎮華		男	三二	江蘇金壇	三二、四、
	魏一吾		男	五〇	安徽滁縣	三〇、九、
	薛鴻秀		女	三九	江蘇江陰	三〇、二、
	許吉士		男	三六	廣東河源	三四、一、
	趙乃隆	厚餘	男	三九	江蘇鎮江	三三、三、
	黃貴祥	行之	男	三二	江西豐城	三四、四、
第二科科長	滕仰支	嵩石	男	五一	江蘇銅山	三〇、二、
科員	王祖望		男	三二	浙江海鹽	二九、六、
	宛懋華		女	二九	安徽廬江	三二、九、
	王天廬		男	三二	四川巴縣	三四、三、
	司馬融編	融	男	三三	湖南澧縣	三三、二、
	李紹白		男	三三	江蘇丹陽	三三、九、
第三科科長	吳立予				、	三四、八、
[illegible]員	余明照		男	四一	湖北沔陽	二九、六、
	王興周	潮	男	三一	湖北黃陂	三四、六、
[illegible]督學調代第四科科長	張振宇	正余	男	三七	江蘇啓東	三〇、一〇、
[illegible]任科員	馬肇椿		男	三〇	安徽懷甯	三三、九、
[illegible]員	何天齡		男	三九	安徽當塗	三一、五、
	侯敬敷		男	三七	河北吳橋	三四、三、
[illegible]民教育司長	顧樹森	蔭亭	男	六〇	江蘇嘉定	一九、七、
[illegible]一科科長	薛天漢		男	五二	江蘇吳江	一九、一一、
[illegible]任科員	方洪浦		男	三三	浙江諸暨	二九、一〇、
[illegible]員	潘平之		男	五一	江蘇嘉定	二四、六、
	沈寶鉦	復鋐	男	四七	江蘇吳江	二九、五、
[illegible]二科科長	胡昌才	叔異	男	四六	江蘇崑山	三〇、二、
[illegible]員	張喜祥	獻之	男	三九	河北獲鹿	二七、九、
	陳玉珍	育真	女	三八	山東滕縣	三〇、五、
	李宗璿	星拱	女	四一	江蘇武進	一九、二、
[illegible]三科科長	金蕃	采之	男	四六	江蘇崑山	二一、一一、
[illegible]任科員	吳伯俊		男	三〇	安徽桐城	三二、九、
	莫如孝	子移	男	四〇	浙江麗水	三一、八、
[illegible]員	熊霨高		男	五七	江蘇青浦	二八、九、
[illegible]教育司長	黃如今		男	四五	湖南	三四、六、
[illegible]科科長	鍾靈秀	撫雲	男	四八	江西遂川	一八、二、
[illegible]員	周雲裳		男	四三	廣東南海	一八、七、
	王湛	子深	男	三九	南京	一八、一、
	劉子陵		男	三〇	江蘇豐縣	三二、一〇、
	陳覺悟	仲卿	男	五七	浙江慈谿	二一、五、
	孫學敏	備逸	男	三一	江西九江	三四、一、
第[illegible]科科長	徐伯璞		男	四〇	山東肥城	二七、一二、
科[illegible]員	葛孝慶		男	四六	江蘇銅山	二一、一一、
	吳展予		男	四七	浙江安吉	二二、一〇、
	吳鍾琪		男	三〇	山東濟寧	三三、四、
	閻江霖		男	三二	湖北宜昌	三四、六、
第[illegible]科科長	杜維濤		男	四四	安徽太平	三二、二、
科[illegible]員	鄧昌德	濟民	男	四三	湖北公安	三三、一一、
	蕭樹模		男	三一	安徽懷寧	三三、一一、
	張奧華		女	三四	南京	二七、三、
	張文奎		男	三二	江蘇鎮江	三〇、四、
技[illegible]士	龔一平		男	三四	江蘇崇明	二八、二、
司[illegible]育司長	凌純聲	民復	男	四五	江蘇武進	三四、一、
其[illegible]辦	郭蓮峯					見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更正

本[illegible]字第七八九號府令開，楊茂遠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令[illegible]係從係陸軍步兵中校，誤為陸軍步兵上校。特此更正

勘誤

公[illegible]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正	誤
九[illegible]	二	上	卅八	七—十	北平使館界	北平使館
九[illegible]	二	中	三	十九	於	予

姜民元、馮繼述、陳　鍾、李敍括、張克雍、程培傑、王安平、李丙南、馬永順、賈建民、鍾俊明、徐鏡明、張燕鴻、管　楓、崔蔭昇、沈發孝、趙永振、張雲五、朱鑑華、劉嗣生、周振華、李功澤、李傳文、傅作墉、顧樹岡、趙振鏞、張毅敦、孫汝霖、張　善、馬廷睿、王耀先、劉悅慕、史自治、吳志滄、李鳳亭、何章彩、潘志鵬、羅毓珍、黃成禧、李振霖、黃昌漢、常文譜、朱鍾生、鄧國琦、楊浩濤、王曼松、陳篤誠、劉紹壽、黃宗幹、傅寶元、易同生、杜　斌、周紹新、牛殿斡、陳錫九、唐宗元、王宗民、李啟華、鄭雲斗、楊新進、俞大崑、吳澳鍾、魏又新、王敬琳、陳耀民、羅平秋、唐建綸、呂景芳、楊得兆、馬文忠、林建強、倪恩利、趙　璧、衛　鈞、梁興綜、袁鎮海、潘漢章、王師曾、繆子實、湯靜先、郭得楠、殷俊武、陳雄武、戴仲文等一百八十一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院字第七三五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送湖南郴陽縣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鍾沐生被劾廢弛職務一案議決書，轉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鍾沐生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三份／二份／一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平拾字第二三七一九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抄送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請轉陳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抄發該辦法，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一份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一、還都經費　應俟還都命令頒佈時再議。

二、接收人員費用

1. 派往各地辦理接收人員，其中仍返原機關服務者，其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仍照原機關標準支給，並依其業務需要日數，照出差規則，支給旅費，接收房屋者，到達目的地十日後，停止支給膳宿雜費。

2. 派往各地接收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調任前往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兩個月內，照原機關標準，由調用機關支給，兩個月以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

3. 新派之接收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在一個月內，照首都標準支給，一個月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

以上2、3兩款接收人員，在旅程中，其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

4. 就地選用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照所在地標準支給。

三、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經費　駐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從實核列，公務員及工役膳宿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車船費由機關統籌計列，各機關依照上述標準，編訂概算，仍由機關統籌支給，實報實銷，其派遣之接收人員支費標準，參照第二項辦理。

四、派往東北、台灣、越南人員經費之支給　派赴東北十一省市人員，每人發給皮衣費十萬元，越南旅費照國外出差規則支給，至台灣及東北薪給、旅費支給標準，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及東北行營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分別擬訂，報院核定實行。

院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訓令

平壹字第二八四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本會所屬各部會署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各省市政府

查國殤墓園設置辦法業於三十年十月，由本會／本院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公布，並通飭知照在案。現寇敵投降，失地收復，亟待分設是項墓園，收葬抗敵殉難官兵，藉資表揚，上項辦法定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國殤墓園設置辦法一份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殤墓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參加中日戰爭之陣亡將士，均得葬於國殤墓園。文職官吏及人民因守土抗戰而死亡者，經查明核准，並得葬於國殤墓園。

第三條　首都應設國殤墓園，各省市縣及具有特殊戰績之地方得設置之。

第四條　建築國殤墓園，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建立公共紀念碑，紀載戰役時間、事蹟、參加作戰部隊陣亡官兵姓名、職級。

二、墓前應立石碑，刊列陣亡將士職級、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

三、死難文職、官吏及人民刊列紀念碑之事蹟，得參照前兩項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墓園應盡量利用天然風景，並種植花樹。

五、公共紀念碑前，應設置石橙、石几、香爐，並須有相當空地，以供祭祀及遊人休憩。

第五條　已葬之陣亡將士及第二條第二項之文職官吏及人民，經核准後，得遷葬於國殤墓園。其未遷葬者，仍於墓園內立碑，以為紀念。

第六條　陣亡將士之姓名無法查考者，應將其戰役人數刊列於紀念碑上。

第七條　各地方建築國殤墓園，得就各部隊自行建築之公墓改建之。

第八條　國殤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舉行致祭典禮，由所在地之行政長官主祭，當地各黨政機關軍隊學校團體均得派代表陪祭。

第九條　國殤墓園內安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第十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殤墓園之建築管理，由所在地方政府辦理，其墓園設計、碑石式樣，應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國殤墓園之經費，除首都由國庫撥付外，餘均列入地方預算，必要時，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行政院指令

節三字第〇〇二六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農儲（卅四）二字第二七三四五號呈，為核定河南省本年十一月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原呈

准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本年十一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會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八百三十元，二區八百元，三區五百一十元，四區一千二百八十元，五區一千四百七十二元等由。除電復照辦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兼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〇二六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豊儲（卅四）二字第二七四四五號呈，為核定本年十二月份南京、上海兩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每市斗各為七百元，北平、青島兩區各為一千三百七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叁字第〇〇二六二號一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補登）

令經濟部 社會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卅四）職字第五五一四八號／福二字第一二六六三〇號呈，為會同經濟部／社會部廢止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令

院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四川、西康、雲南等省，自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各該省發生施行效力之日起，改為十萬元，其餘各省，經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法叁字第一七一四號院令增加其上訴利益之額數者，於同條例施行後，仍依前令所定額數辦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粵平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二三一八號訓令，通緝盜竊專賣憑證畏罪潛逃之前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駐合浦查核員葉鳳元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附抄發年貌表一份

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高要辦事處逃員葉鳳元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逃之原因	面貌	備考
葉鳳元	三二	廣東梅縣	查核員	因專賣憑證被竊嫌疑	面方圓身長約160公分操粵語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鍾沐生 湖南郴陽縣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 年齡 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沐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使苗培成，於上年八月間，在湖南郴陽縣巡視時，聞該縣司法處積壓案件甚多，人民頗以為苦，當至該處查詢一切，據該處主任審判官楊親睦書面報告稱，「查本處戰區檢察官鴻齡，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去職，迄至現在止，新任檢察官張亞衡，迭催未到，此數月當中，所有告訴案件，親睦一再請求縣長行使兼檢察職務，以免積壓，詎縣長每以職務紛繁，無暇辦理，轉請親睦代辦，親睦為維持司法威信計，故從權批答偵查，但未起訴。得查本年以來，縣長因未行使兼檢察職務，且無案件起訴到庭」等語。並檢送該處本年六、七兩月份民刑案件統計報表，及該處與縣長兼檢察職務鍾沐生來往有關檢察職權之函件抄件，計該處上年六、七兩月檢察部份未終結案件，多至三百餘起，其已終結者，據該處主任書記官丁健立註，均係由當事人自請撤回之件，該處並無一案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又查上年六月十八日，該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楊親睦復郴陽縣長鍾沐生函，有「曾於貴縣長蒞任之初，本主任審判官及戰區檢察官，一再面請依法行使職權，延未實現」等語，足證該主任審判官報告所稱，本年以來，縣長因未行使檢察職務，且無案件起訴到庭各情，確係事實，雖該縣長於上年六月十五日曾函請該司法處檢交已蓋用印信之卷売、刑狀、移送片、傳拘票等件，並指派書記官、檢驗員到縣府協助，俾有執行職務之意，而所提辦法，未獲該處之贊同，但仍應依照規章，執行職務，或依法派員代理，以期工作之能推行，乃竟盡其職責，不應藉此仍置職務於不理。爰提案彈劾，經監察院發交監察委員范爭波、[illegible]猷、何元夫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案經飭具申辯，本會於上年十二月，函請湖南高等法院轉飭去後，迄未據申辯到會，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提出申辯，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所明定，而當時有效之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所定，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檢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論處分之。乃該縣長鍾沐生，到任以後，對於兼檢察職務，並不依法執行，致該郴陽縣三十三年六、七兩月，檢察部份未終結案件，多至三百餘起，其已終結者，亦均係由當事人自請撤回之件，該處甚至並無一案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其違法廢弛職務之咎，殊非尋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沐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科員	部　鑅	伯聲	男	三三	江蘇泰縣	三三、六、
	魏景泰	倍生	男	三六	山東高密	三四、八、
第二科科長	鍾　健	虎八	男	三五	浙江上虞	二六、一、
薦任科員	程維賢	紀先	男	二九	江西南昌	二九、一〇、
科員	曲培謨	繩皋	男	四三	山東蓬萊	三〇、四、
	曾文治	華甯	男	三六	雲南華甯	三三、一、
	馬典宜		男	三八	安徽懷甯	二八、二、
	陳光棣	瑾瑜	男	二九	河北清苑	三一、六、
	何晶嫻		女	二九	吉林	三三、九、
	林子勛	台凱	男	二八	湖南湘潭	三四、二、
	周　陵					未到科
第科科長	韓彥謙					見學術審議委員會